**通化师范学院教师出国（境）研修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化战略，拓展教师出国（境）研修平台，促进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具有创新能力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出国（境）研修，教师出国（境）研修经历将作为今后职称评聘及提拔使用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三条**学校在师资培训经费中单独设立教师出国（境）研修资助基金，资助学术带头人和优秀中青年教师出国（境）学习或访问研修，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二章  类别和范围**

**第四条**出国（境）研修人员按派出方式分为公派和自费出国（境）两种。

 1. 公派出国（境）包括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

（1）国家公派是指由国家提供全额资助、享受政府间互惠奖学金或国外奖学金、国家提供部分资助、外方承担全额(或部分)资助等，统一由国家选派的出国（境）研修。

（2）单位公派是指以校际交流、学校筹措资金资助、外方承担全额或部分资助等形式，由学校自行按需选派的出国（境）研修。主要形式分为短期出国（境）学习培训、普通访问学者、高级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研究4种。

 2．自费出国（境）是指经学校批准，由个人自费或自行联系并获得经济资助赴国外研修，主要形式是出国（境）留学、短期进修及学术交流。

**第五条**出国（境）研修时间根据研修项目规定如下：

1．国家公派按项目规定时间执行。

2．单位公派：短期出国（境）学习一般为期不超过3个月；3个月以上为长期出国（境）。

3．自费出国（境）根据研修项目与学校商定出国（境）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4．需要延长期限的须经学校批准，延长期内费用自理。

**第六条**出国（境）访问研修一般应选择教育部认可的国外知名大学或著名研究机构，研修的学科或专业应是该国家（学校）的强项。

**第七条** 近2年己享受公费资助出国（境）且为期半年以上者，以及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访学期间的国内访问学者、从事合作研究期间的博士后人员，暂不列入资助范围。

**第三章  选派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优良，作风正派，身心健康，具有学成回校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外语基础。

3．在校工作满3年，且近3年至少完成基本工作量，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

4．申请出国访问研修的人员，外语须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通过国家（省）举办的出国留学外语考试（PETS5）；

（2）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2年内有效）；

（3）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相应语种）；

（4）近10年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1年或连续工作1年以上；

（5）2年内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为中级班）；

（6）TOFFEL/IELTS成绩达到90/6.0分及以上者；

**第九条**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语言基础较好，可申请参加短期出国学习。

**第十条**  普通访问学者出国（境）研修选拔条件：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

2．重点学科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创新团队成员，学校扶持的新兴学科的学术骨干，各级精品课程的主讲教师及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主讲教师优先。

**第十一条**  高级访问学者出国（境）研修选拔条件：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0周岁，人文社科类可放宽至55周岁；

2．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吉林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省级学科带头人、省高校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省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模范教师。

**第十二条**博士后出国（境）研修选拔条件

1．出站后愿意回校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

2．进站前，必须将个人的博士学位证和相关档案材料上交学校存放在个人人事档案内。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三条**确定选派计划。根据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学术梯队培养需要，由教师教育发展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单位共同制订出国（境）研修资助计划，报经学校批准后，由教师教育发展中心向全校公布选派计划。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通化师范学院教师出国（境）研修申请表》，所在学院根据学科发展与师资培养的需要推荐研修人员，并对派出次序提出意见。推荐结果经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师教育发展中心。

**第十五条**职能部门选拔。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汇总各单位的研修申请后召集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将组织申请者进行外语水平、业绩能力答辩），初步确定选拔人选后提交学校审批。

**第十六条**学校审批。由学校党委会确定派出人选。学校同意派出后，教师教育发展中心将结果告知学院及本人。

**第十七条**  研修单位的联系采取学校推荐、学院联系和个人自荐3种方式。学院应积极争取国家公派出国（境）研修名额，同时与国外相关大学或研究机构建立师资合作关系，为本院教职工的出国（境）研修创造条件。符合选派条件，有明确的国外合作对象或已取得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者予以优先派出。

**第十八条**已经联系到研修接受单位的出国（境）研修人员，凭接受单位的邀请函与学校签订《通化师范学院教师出国（境）研修合同及担保协议书》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选派单位应明确规定出国（境）研修人员的研修目标和研修任务，并与选派人员签订出国（境）任务书。

**第五章  人员待遇**

**第二十条** 国家公派出国（境）研修人员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单位公派出国（境）研修人员按以下条款执行：

1．出国（境）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其国家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待遇按在职在岗人员同等对待。但出国（境）期间学校只发放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绩效工资，校内津贴暂停发放。待其回校工作、研修任务经考核合格后将校内津贴一次性发放。

2．学校承担出国（境）研修人员办理出国（境）手续的护照费、签证费和办理签证期间的一次往返旅费、出国（境）前的语言培训费以及学校至国外目的地的一次往返交通费（限经济舱）。

3．出国（境）研修人员（不含博士后研究）在研修期间其学习和生活费用由学校承担，资助额度根据出国（境）时间长短和派出的国家或地区，由学校参照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资助标准审批核定，实行包干使用（含学习费、生活费、保险费、医药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具体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类国家或地区：北美、欧洲，一年10万，半年5万，3个月2.5万，一个月0.8万。

二类国家或地区：东亚（含日本）、大洋洲，一年8万，半年4万，3个月2万，一个月0.7万。

三类国家或地区：东南亚、其他国家或地区，一年7万，半年3.5万，3个月1.8万，一个月0.6万。（可以先借包干经费，但往返交通费自己垫付，回来后再报销。）

**第二十二条** 自费出国（境）研修人员按以下条款执行：

1．自费出国（境）研修人员从出国（境）的下月起，停发其国内工资等一切待遇，在学校同意的出国（境）期限内保留公职。从回国返校工作的下月起恢复相应待遇。

2．自费出国（境）研修人员出国（境）研修期间所发生费用由本人负责。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审批同意的出国（境）研修人员应在1年内出国（境）研修，超过1年未出国（境）研修者，其资助名额自动失效。

**第二十四条**学校将对出国（境）研修人员实行“签约派出、协议管理、违约担责”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出国（境）研修人员抵达留学所在国一个月内，必须向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保证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法律及我国对出国（境）人员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出国（境）研修人员在到达国外目的地后一星期内应积极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所在学院和教师教育发展中心取得联系，告知在国外期间的联系方式，定期（每个月）向所在学院汇报一次工作、学习等情况，学院将以此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出国（境）研修人员研修期间以科学研究为主；有条件者须同时选听1—3门我校急需的、有利于今后学科发展的课程。

**第二十八条**出国（境）研修人员必须及时购买在国外期间的人身、医疗、伤害等保险，并将有关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发回教师教育发展中心备案，作为后续经费拨付或报销的必备条件。

**第二十九条**出国（境）研修人员按期回国后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教师教育发展中心报到，按出国（境）前签订的协议和出国（境）任务书，接受本单位和学校的考核，并在1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研修书面总结报告，在全校范围内做一次学术报告。研修书面报告和学术报告情况的书面汇报应报学校教师教育发展中心备案，有关学习情况存入个人业务档案。

**第三十条**出国（境）研修人员回校后应按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和学科教学的需要为本科生开设教学课程。

**第三十一条**对在国外研修期间取得优异成绩的出国（境）研修人员，学校将视情况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二条**出国（境）研修人员按期回校后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期。出国一年以下的（含一年），归国回校服务年限至少 3年；出国一年以上的，归国回校服务年限至少5年。如在出国（境）研修之前有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未满的，在原未满的服务期基础上按照以上年限累加服务期。

**第三十三条**  公派出国（境）研修人员服务期未满要求调离学校者，其本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在离校前应三倍偿还学校资助其出国（境）研修的所有费用（含出国（境）期间学校支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费用）；自费出国（境）研修人员服务期未满要求调离学校者须向学校支付每年1万元的违约金。上述人员须同时承担协议中约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逾期未归的出国（境）研修人员，学校保留其人事关系3个月。逾期3个月（含）以内的行为，构成部分违约。学校停发逾期3个月（含）以内的工资等一切费用。逾期3个月（不含）以上行为，构成全部违约，学校按自动离职处理。违约人员按第三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出国（境）研修期限1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返校工作的，不作违约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每年学校根据下年度公派出国（境）研修计划选派人员参加出国（境）外语培训。参加外语培训通过者，凭票据据实报销。

**第三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师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等相关主管部门选拔的各类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凡教师本人成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等相关主管部门选拔的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如果获取的资助标准低于学校标准，学校将根据出国（境）研修时间在留学结束返校工作次月一次性凭票据给予补差。

**第三十七条** 教师赴港、澳、台等地区科研院所研修，其派出及管理参照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之二类国家和地区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出国（境）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或从事科研项目合作研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执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